

評密爾的「論自由」

吳惠瑜

書名：論自由

(*On Liberty*)

著者：J. S. Mill

譯者：郭志嵩

出版者：協志出版公司

出版日期：五十年初版

密爾 (John Stuart Mill, 舊譯穆勒) 的這本小書 *On Liberty* 初版於一八五九年。在一百一十七年後的今天，筆者仍舊拿它出來討論之理由有二：

一、這是一本政治思想史中的經典之作。我們稱呼一本書為經典之作，不僅因它是劃時代的，而且也因它所揭示的原則經得起時代的考驗，它所蘊涵的思想對後代永遠是一個啟示與靈感的泉源。筆者調查某大學政治系四年級的三十五個學生。聽說過本書的有十九人，沒聽過的有十六人，而讀過它的一個也沒有。回想筆者初次讀本書時幼稚心靈所受到的震撼，對於它被今天的學子所漠視，尤其感到難過。本文最大的目的即在喚醒大家對它的注意。

二、本書主要在討論自由的尺度。有位政治學者曾說，二千多年政治思想史的核心乃是自由尺度的問題。這種說法當然太過誇張。然而自由的尺度對政治生活中的權力結構與權力

關係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却是事實。這項問題在目前仍被爭論不休，將來也不可能得到解決。大的爭論如共產主義與自由經濟之對立，小的爭論如美國近幾年對應否開放服用大麻的激辯。最近國內對這項問題也有過非正式的討論。一部份人認為男人留長髮不像男人，妨害善良風俗，故應予取締。另一部份人則認為頭髮的長度就像西裝領子的寬度與鈕扣的數目一樣，是時尚問題而非風俗問題，故也是審美問題而非道德問題。政府應否強制人民屈就某種時尚（不論是新的還是舊的）或接受某種審美觀（不論是高尚還是俗氣的）呢？到現在這個問題在國內因未經公開的討論，所以也就仍未得到結論。

基於以上兩點認識，筆者認為在一九七七年提醒大家關心這本書，聽聽前代偉大心靈對此問題的思考仍有其意義。

密爾於一八〇六年生於倫敦，幼年在父親的薰陶下，八歲讀拉丁文、代數、幾何；九歲讀歷史；十歲讀完柏拉圖的著作；十二歲讀邏輯；十三歲讀政治經濟學。同時並接受父親嚴格的哲學經驗論訓練。直到父親死後，他才開始顯露出觀念論的傾向，雖然在基本上他仍屬於英國經驗論的傳統。邊沁說，「圖釘和詩一樣好。」他却「寧可做個不滿足的蘇格拉底，也不願做條滿足的豬。」他認為自尊、自由、正直與個性本身就是終極的善。事實上他所有聲疾呼的自由社會即是以這些德性為基礎。在本書許多地方，我們都可以看到觀念論與經驗論衝突的痕跡。

書一開頭，他就提出他著名的自由原則：只有基於自衛的目的，人才有理由，集體或個別的，干涉他人行動的自由。在個人行為上他有絕對的權力。自由唯一之限制是：不得侵犯他人之自由。在這個範圍之內，每一個人都是獨立、自主、自由的。每一個人的人格、思想與善惡，對他自己而言乃是終極的價值。

他接着申論思想與言論自由的重要性。真理愈辯愈明。自由公開的討論，對錯誤與正確的雙方都有同樣的好處。數學公式也許恆久不變。然而政治生活中真理的有效性却永遠是短暫的，永遠隨客觀環境的改變而改變。政治生活中唯一不變的也許是：保有一個開放的心靈與體制以及改正錯誤的勇氣。「在心靈被奴役的一般氣氛中，曾經產生過，並且也可能再產生偉大的思想家。然而在這種氣氛中，從來沒有過，也不可能曾有一個智性活躍的民族。」（四二頁）正如服爾泰所說的，「思想的自由乃是靈魂的生命。」

在第三章「個性——幸福的要素之一」中，密爾將個人主義的道德哲學發揮得盡緻淋漓。德性並非來自對死硬教條的絕對服從，而是讓人類善良的本質得以自由發揮。「個性與發展乃是同一件事，只有培植個性才能產生良好發展的人類。」（七七頁）個性不但是道德的基石，同時也是文藝與思想創作的必要條件。在這一點上，密爾緊密地遵循着自由主義的傳統。

最後一章討論自由原則的應用。由於他對人類道德本性懷有過於樂觀的信念，同時又過份熱切地希望將此原則應用至一切與自由有關的事務上，此原則應用起來便發生了弊端及矛盾。依照他的原則，一夫多妻制是不應禁止的（一一二頁），禁酒法案、禁止鴉片輸往中國、限制販賣毒品都是可反對的。因為「這些干涉之所以可反對，並非因它們侵犯了生產者與銷售者的自由，而是它們侵犯了購買者的自由。」（一一六頁）而國家強迫人民接受義務教育則是應當的，因為這是「不說自明的公理」（一二八頁）。一方面他說，「我認為功利乃是所有倫理問題之最後依歸。」（一四頁）另一方面他又說，「對野蠻人而言，專制乃是合法的政府型式，只要它的目的在求得他們的改善。」（一四頁）改善要以什麼道德理念為藍本呢？他不是主張功利主義嗎？又有什麼方法能保證專制君主追求這項目標呢？

一般對本書的批評是，他對人性的樂觀與對自由的堅持導致了西代近方道德的墮落。德性真的是在自由放任的土壤中培養出來的麼？偉大的保守主義者 Edmund Burke 早在 1790 年的著作「法國大革命的反省」一書中，就對此種信念提出質疑。道德與社會秩序的基石，並非如自由主義者所設想的個人之理性能力；而是對傳統道德之接受與服從的習慣。Burke 認為人的理性與德性是被過份高估了；，原罪不但是宗教同時也是政治的事實。人類不應被完全信任，因為他是人，同時也是禽獸。他具有理性，同時也經常受非理性的慾望所驅策。Burke 的觀點是較接近事實的。然而如果我們不堅持此項自由，我們如何防止狂熱之徒強將一套死硬的道德教條加諸於整個社會呢？我們如何防止現代的蘇格拉底被送入精神病院，現代的耶蘇被下放勞改呢？人類的文明再也付不起對這些偉大心靈的迫害。為了剷除某些罪惡，我們是否必須連帶地摧殘更美好、更寶貴的東西呢？

本書的一項缺陷是，密爾並沒有對政治權力關係中的自由問題提出討論。一八四一年，英國皇家委員會對礦坑工人的悲慘境遇提出報告，立即震驚了全國。一般人開始對自由放任政策與契約自由原則發生懷疑。國會也討論通過了一些勞工法案。一八六七年，英國工人開始取得投票權。對於這項重大的政治發展，密爾竟未曾有片言隻字道及。而他對自由與社會責任的分界更是含糊。較合理的解釋是：密爾所關心的不是政治權力關係中的自由，而是如何使個人免於社會大眾的壓迫。

事實上，本書企圖說服的對象也是社會大眾，而非政府。雖然洞察社會體系與政治制度間之緊密關係者，密爾並非第一人（孟德斯鳩的「法意」一七四八年出版，托克維爾的「美國的民主」一八四〇年出版），然而在自由主義的陣營中，他却是最先有此認識的人。自由主義者欲抵抗政府的專制或建立一套體制，不如先由國民大眾的心理建設着手。

本書的另外一項價值是，他賦與自由主義以更積極的意義。自由主義不只是消極地防止政府的專制，它同時也是建立一個文明、開放、進步的社會所必須的。當然其中有某些觀點我們不一定能同意，但是他所提出的問題，却有無比的價值。在一個轉變中的大時代，如何保持、創造民族與文化的生命力，而又能免於過度自由放任所帶來的罪惡，正是我們應該思考的問題。

本書前有嚴復的文言譯本，譯名「羣己權界論」。後有郭志嵩先生的譯本。協志書局民國五十年初版。郭先生的譯本頗堪信賴。

註：本文附註之頁數，根據紐約 Liberal Arts Press 一九五六年版本。

談「電影藝術面面觀」的註解

梁采良

書名：電影藝術面面觀

(*The Cinema as Art*)

著者：R. Stevenson & J. R. Debrix